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时

(四)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五)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49.88%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议案》《关于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临时提案内容

（一）《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议案》

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台合伙”）是由业主方指定的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以下简称“京台项目”）施工方投资标的。京台项目原定投资期限至 2026 年 5 月，为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经与业主积极协商拟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收回京台合伙共计 144,207 万元投资款，其中路桥集团 35,478 万元，工程建设集团直接出资 58,739.5 万元、通过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989.5 万元。京台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议案》

根据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山东省岚山至罗庄公路项目、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路桥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作为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莱合伙”）、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罗合伙”）、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庄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临莱合伙份额 53,940 万元、岚罗合伙份额 24,080 万元、泰庄合伙份额 23,900 万元，合计 101,920 万元。经与业主方积极磋商，路桥集团拟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和泰庄合伙的投资，指定其他出资主体履行出资责任。各方拟共同签署有关路桥集团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及泰庄合伙的《退伙协议》。2020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后，上述合

伙企业中的其他合伙人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六、备查文件

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